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93號

原告 元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，若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未繳足裁判費（僅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93號裁定，請原告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63,167元，而該裁定於108年6月26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的地址，此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為證，可知，原告本應於108年7月8日以前補繳。詎原告至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足憑，是依上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曉芳

法官 謝伊婷

法官 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邱佑儒